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1.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时下午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9.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

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6年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四、 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 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 3、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 4、 合记手续

---

(1)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7 年 5 月 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七、 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吴小红、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mailto: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

附件一：

##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3
-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5月2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1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